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適合擔任評鑑委員之職務類別(現任或曾任) |
|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| 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國際化業務主管（一級單位）、校務研究（IR）辦公室主任、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|
| 二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|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圖資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化業務主管（一級單位）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（IR）辦公室主任、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|
| 三、辦學成效 | 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務研究（IR）辦公室主任、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|
| 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| 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/主計主任或會計專長教授、校務研究（IR）辦公室主任、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|